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该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之日起至并购交易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间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批,后根据公司规定披露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获得的批准

公司对持有的“一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股权,本次减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064、2023-070-078、2023-091)。

4、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31、2024-039)。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4年2月9日完成过户,公司已不再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股权。

(二)过渡期损益情况

2024年3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PP项目过渡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损益专项审计》,经审计,一号线建设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净利润-4,353,269.76元。根据协议约定,过渡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实施进展公告

损益由一号线建设公司减资前的全体股东按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实际投入资金占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分担。一号线建设公司向社会资本方支付补偿金时,在扣除社会资金方按借款原则分担的损失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社会资本方。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减资款

2024年5月8日,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轨投公司支付的第二笔增资款4,108,029,196.37元;2024年5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一号线建设公司足额支付的减资款3,709,392,027.42元。

2、资金成本补偿金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中标社会资本在一号线建设公司取得减资完成后焕发的新经营权后120日内,向一号线建设公司交纳轨投公司认可格式的、不可撤销即期的履约保函;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上述履约保函后15日内,轨投公司向一号线建设公司支付第三笔增资款290,473,950.69元;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增资款后15日内,向中标社会资本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金成本补偿金290,473,950.69元,其中,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261,760,607.99元。

结合履约保函开具进度,并经《退出协议》签署方代表协商同意,中标社会资本分别为新经营权后120日内,向一号线建设公司交纳轨投公司认可格式的、不可撤销即期的履约保函;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上述履约保函后15日内,轨投公司向一号线建设公司支付第三笔增资款290,473,950.69元;一号线建设公司收到增资款后15日内,向中标社会资本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金成本补偿金290,473,950.69元,其中,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261,760,607.99元。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双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紫云支行开立新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912019013000112211,2024年6月21日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2019013000112211,开户机构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紫云支行,截至2024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用。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年_月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进展公告

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万磊、张运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其为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预计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80,99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志斌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77,917,76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46.1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数65,747,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38.9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数12,1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3.720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数2,000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广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广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其为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信广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信广和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